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 项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合同编号: SR-00709-2026-0004

甲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 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9日

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进行测量服务，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1.3 项目任务委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止；

1.4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甲方指定的测量范围（测量面积约0.56平方公里）及测量要求对项目进行1:500地形图现状测绘、阶段性开挖土方方量测量（含其他小面积测量）与计量，按测绘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测绘服务，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1.5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目标

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范围及测量要求。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的测量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提交形式
1	测量报告	4	按相关规范	按委托方要求	纸质档
2	总结报告	4	按相关规范	按委托方要求	纸质档
3	以上报告同时提供电子数据 1 份				

第四条：提交测量报告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报告的时间：

4.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指令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前批次的测量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测量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此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或永久停止测量服务。甲方就前述停止服务的行为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材料采购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2 收费标准:

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计费,本项目测量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含税)。最终的单价及测量服务费以新区财政审核为准,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及合同总价。

4.3 付款方式:

4.3.1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测量服务并提交所有测量成果报告后,将相关资料报送财政部门按实结算。结算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单位请款流程,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100%。

4.3.2 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申请支付费用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内部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提供发票等请款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

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报告，并对其负责。质量要符合：

-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6、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服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5.2.3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

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移交且不得留存复印件。

5.2.4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或者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6.2 如本合同因甲方实际情况、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已进行工作的，根据附件一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同时依据甲方财审部门审定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4 交付的报告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

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经两次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按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测量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最终经审核、结算的测量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6.7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无正当理由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中止履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6.9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条款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及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甲方自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现场验收。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报价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滨海湾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街道龙西社区清水路28号

电 话: 0755-8450919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城支行

银行帐号: 748474753716

附件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标高调整外运土方工作测量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计 费 单 位	附 加 系 数	预 计 工 作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费 用 (元)
1	场地开挖前 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图数字化测量	地形图测量	平方公里	1.5	0.56	32244	27084.96
2		技术工作费	/	22%	/		5958.69
3	小计(序号 1+序号 2)						33043.65
4	阶段性开挖土方方量测量(含其他小面积测量)与计量	小面积测量与计量	频次	3	10	1000	30000.00
5		技术工作费		22%	/	/	6600.00
6	小计(序号 4+序号 5)						36600.00
7	总费用(序号 3+序号 6)						69643.65
8	总费用下浮 44%						39000.44
9	总报价取整						39000.00